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

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办法

依据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和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办法》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切实扭转在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不断提高硕士生导师质量，结合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学科发展特色，修订本办法，作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标准。

一、指导思想、审查原则和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2. 审查原则：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应遵循有利于面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有利于建设一支素质优良、

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导师队伍，更好地完成高水平科研任务，更多地培养高层次人才。对研究生导师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招生资格审查。

3. 审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2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并具有硕士学位。

(2) 已受聘所申报学科助理教授岗位博士后（师资博士后）。

(3) 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讲师（助理研究员）、师资博士后岗位2年及以上（截止4月30日）并具有博士学位，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三、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近三年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国家级重点项目前7名，国家级一般项目前5名，省级项目题前3名，横向项目前3名，项目经费纳入科工院管理）承担科研项目，至少有一项项目结题，至少有一项在研项目。项目等级参见各学科所在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等

级目录。

四、近三年内，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代表作（刊物级别参照各学科所在学院论文期刊等级目录）。

近三年内，获得以下成果可适当降低对发表论文的要求：

（1）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拥有良好学术评价和社会影响力的著作；（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3）参与编写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4）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含分论坛）进行大会发言（需提交会议邀请函、PPT、论文集及照片等材料佐证）；（5）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6）地厅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报告。

五、具备必要的研究生教学与研究生指导能力

申请者在两年内合格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至少讲授过一门本学科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申请者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此项限制。

六、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的，不接受申请。

七、研究生导师是为研究生培养设置的专门岗位，非教学科研系列教师不能申报研究生导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7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哈工大研〔2020〕192号）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学院（部）在评选前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